

碧水天源 2025-2026 年度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书

合 同 编 号：_____

发包单位（甲方）：东莞市南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碧水天源（以下简称“本项目”）2025-2026年度垃圾清运服务事宜协商达成合意，现订立本合同书供遵守。

第一条 本项目地址

1.1 碧水天源地址：东莞市大朗镇松佛路 229 号。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垃圾清运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2.1.1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垃圾的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桶周边的其他垃圾及废弃物(床垫、沙发、木制品、陶瓷制品、塑胶制品等)的收集（收集垃圾桶内垃圾时必须给垃圾桶套上垃圾袋）、转运、处理；垃圾清运路线、运输及分类处理等方式须严格按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2.1.2 清运频次：垃圾清运必须每天 2 次；

2.1.3 清运时间：每天第一次清运时间在 6:00-10:00 完成，第二次在 16:00-19:00 完成。垃圾清运路线、运输及分类处理等方式须严格按本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期限

3.1 乙方的服务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计 12 个月。实际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起止时间为准。

3.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违约。乙方须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退场、交接手续，完成后甲方按乙方实际服务月数支付未付的合同款（付款金额=每日服务费×乙方实际服务天数-甲方已付款-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每日服务费=合同单价÷30 日历天），甲方付清此笔款项后，乙方关于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基于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及追索任何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服务费用）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____元/月，此价仅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税金单独列项，结算时根据届时的国家税收政策所确定的实缴税率调整。乙方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_____元，此价仅供参考，不作结算用途。

4.2 合同单价包含人工费、设备费、工具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资料费、各类保险费、食宿费、交通费、利润、保险费、垃圾运输费、垃圾储存费、垃圾处置费、各类规费以及承担合同风险（不可抗力除外）、义务、责任、税金（增值税除外）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亦包含乙方驻场人员每年的体检费，不因合同期内人工、材料价格等涨跌、服务范围调整、工作量增加、清运次数增加、运输距离增加、垃圾处理方式变化、垃圾需进行分类处理等而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生效，乙方完成本合同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如须）等所有手续且具备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资质资格后，乙方每完成三个自然月（一个周期）的服务内容并经甲方书面考核、评分合格后（须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签字确认），甲方于第四个月支付上个周期的服务费，具体支付金额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履约情况及扣除违约金（若有）后的金额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及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若乙方逾期交齐请款资料，则付款时间按逾期时间相应顺延。

5.2 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假发票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收款帐户开户名称必须与本合同书乙方名称、收款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5.3 如甲乙双方对付款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

5.4 甲方支付完任意一笔合同款后，视为乙方关于该笔合同款收付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再基于该笔合同款收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5.5 合同有效期内，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罚款、垃圾处理费、水电费、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其他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东莞市南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大朗支行

开户帐号：7449010182600000446

5.6 甲方将合同款汇至以下账户即完成付款：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银行开户账号：_____

5.7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 元整（由乙方的投标保证金无息转成）。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违约事宜，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内提取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须自甲方要求之日起十个日历天内向甲方补足）。如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存在违约情形并在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甲方要求完成材料/设备、人员撤场后，甲方无息原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考核、评分标准

本合同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垃圾清运服务考评表》，乙方清楚考核、评分标准的全部内容，确认该标准中的要求是甲方合理要求，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的考核评分结果，并同意甲方按考核结果扣减违约金，乙方放弃提出异议或要求甲方补回被扣减费用。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 李伟昌（联系电话：13622493721）为碧水天源项目的甲方执行联系人。如甲方更换联系人，将提前书面 3 天发送至乙方。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或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

（2）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每季度的服务费用；

（3）对本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月组织对乙方上月服务的检查考核。

（4）甲方有权利到垃圾中转站监督检查，发现垃圾清理不及时或有漏桶、落渣、满桶、漏水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在考核时做出负面评价。

（5）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运次数，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和调整清运时间，乙方不得收取任何额外的垃圾清运费。

（6）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可随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须在 1 个日历天完成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改进，超过 3 次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甲方有权每次从乙方当月合同款中扣除 10% 作为乙方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扣除当日清运费用，每月总扣款额为该月内发生的各次扣款金额相加的总和。如乙方在任何一个半月内累计3次或者连续3天不能及时清运垃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不支付当月合同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遇到不可抗力则除外。

(7) 甲方不负责垃圾收集后的一切事宜，包括垃圾中转场地、中转工具、垃圾转运、处理等后续事宜。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作为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乙方授权代表以乙方的名义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对其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代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乙方确保每天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过夜的标准，必须将当日产生的垃圾直接清运完毕，不得在本项目内设置中转点，不得影响本项目环境的整洁及安全。乙方收集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输、储存及处置，相关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保证按照法律规定及地方政府的要求依法依规处理垃圾，不得违法倾倒或违法处置垃圾，不得有任何污染环境的行为。乙方不得将垃圾交给没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处理，乙方负责监管及保证垃圾最终得到安全、合法处置。如最终发现垃圾被违法违规处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监管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垃圾、修复环境、赔偿、解决纠纷、行政处罚等产生的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对乙方进行法律追究权利。

(3) 根据本项目的垃圾量变化，乙方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甲方完成委托的垃圾清运服务，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或遇特殊情况时，乙方应视实际情况增派人员及清运密度，确保所有垃圾收集点及时清运，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于甲方通知的突发清运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执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无需增加支付费用。

(4) 乙方在开展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时均不得影响甲方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在履行约定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工作。

(5)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甲方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6) 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如出现“落渣、漏渣、漏水”现象，须在一小时内将现场处理干净。

(7) 乙方确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甲方指定的各项物业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出入本项目车辆、物品的查验，不得在本项目内无故逗留。

(8) 乙方有责任对其进场工作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工作人员遵守有关规定，若遭到业主投诉，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安排。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进入本项目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符合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清运过程做好防污染、防散落措施，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10) 乙方进入本项目的车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本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本项目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如乙方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11) 乙方清运过程中损坏垃圾容器或其他公共设施的，乙方照价赔偿。

(12) 乙方在清运垃圾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清运垃圾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及后果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13) 乙方的作业人员必须在 55 周岁以内。凡超过年龄期限或有身体疾病不适合作业的人员，或甲方认为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上岗作业，如未按要求及时更换，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百元并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乙方如不按甲方要求配备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人员在休息日、节假日照常上班，并安排全面系统的垃圾清运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14) 乙方保证依法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责任，依法购买社保、足额发放工资、保障员工休息及待遇。乙方负责购买乙方人员意外险、社会保险，且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负责教育乙方人员遵守安全作业规范，在不影响甲方合同规定和利益的情况下进行服务。乙方人员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乙方负责确保服务过程安全，乙方人员及服务均不损害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安全及人身安全，如乙方服务过程引发安全事故或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此产生的补偿、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不符合环保要求、卫生标准要求而使甲方受到处罚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保证乙方服务的合规性及行为合法性，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天，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原因导致垃圾清运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在一个月內若甲方书面投诉两次以上，可扣除乙方当月垃圾清运服务费的 10 %；若一个月甲方书面投诉三次以上，可扣除当月垃圾清运服务费的 30 %；如乙方在一个月內接到甲方书面投诉达五次以上或半年內累计三个月受到甲方的处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按照第九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每月被甲方累计扣 11 分-19 分 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5 %；每月累计扣分 20-29 分 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5 %，每月累计扣分 30 分（含）以上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50 %，连续三个月累计每月扣分超过 30 分（含），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按照第九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需在服务期內确保垃圾清运资质符合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村镇区域垃圾运输、处理要求，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政府部门或村镇街道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按照第九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4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人员工资的及时发放，无拖欠工资现象，并采取甲方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代付工人工资，并按代付总额的 50% 向乙方收取手续费，甲方代付仅是为解决工资问题，不视为甲方同意对工资承担任何责任的意思表示。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事件，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若因乙方原因拖欠人员工资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乙方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所扣款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差额给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而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服务范围内造成人身安全事故。

- (2) 乙方擅自变更作业人员。
- (3) 乙方作业过程发生重大事故。
-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
- (5) 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不具备所需的专业资格、资格或能力。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指出后未按期改正。

9.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除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则甲方有权另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的往来文件及法院送达的文书以合同签章处所列地址为有效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1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采、签订、履行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11.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11.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合同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的合同款，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违约。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2.1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双方应当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12.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

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予以注销的，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3 合同单价及合同条款已考虑疫情及流行疾病的影响，乙方不以疫情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单价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12.4 合同有效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措施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2.5 本合同条款互为矛盾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2.6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更改合同，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3.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所有函件、文件等一切法律文件，均须加盖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否则均属无效。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终止。

13.4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13.5 甲乙双方均确认已经审阅并理解合同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并确认合同条款为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属于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13.6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各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13.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

13.6.2 本合同书（含附件）；

13.6.3 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及相关设计变更；

13.6.3 本合同招标文件（含相关答疑、补充通知等）；

13.6.4 乙方发出的、经甲方确认的本合同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13.6.5 本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以下无正文】

随附附件：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垃圾清运服务考评表》

附件三：《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标准》

附件四：《垃圾清运方案》

甲方(盖章):东莞市南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192175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 7449010182600000446

账 号:

开户行: 中信银行大朗支行

开户行:

地 址: 东莞市大朗镇松佛路 229 号

地 址:

电 话: 0769-83131976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东东莞南城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垃圾清运服务考评表

20 年 月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得分	扣分说明
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12	按时提交月工作计划（2分）	1、未按时间提交月工作计划，每月扣2分；		
		工作计划完整，计划内容、完成时限、施工人员、预期目标明细（4分）	2、工作计划不完整、不明细，每项扣2分；		
		计划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6分）	3、未按时完成工作计划，每项扣2分； 4、未达到计划设定目标，每项扣2分。		
现场管理	20	客户投诉意见4小时内得到处理，处理率100%（2分）	1、发生客户投诉每次扣1分；		
			2、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相关客户意见/投诉，每次扣2分；		
			3、长期未处理或造成二次投诉的扣4分；		
		客户有效投诉不超过5单，无重大客户投诉或责任事故发生（4分）	4、发生重大客户投诉事件或责任事故发生一次，现场管理分为0分；		
			5、客户当月有效投诉超过5单扣5分；		
		员工熟悉岗位职责，规范作业（3分）	6、出现野蛮作业、不安全作业或覆盖面不全的，每次扣2分；		
		员工仪容仪表行为规范，遵守甲方规章制度（2分）	7、每人违反一次扣1分；		
		按规定时限和标准完成整改（3分）	8、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每次扣3分；		
清运设备完好、整洁（4分）	9、因清运设施不整洁或损坏而影响现场作业及业户，每次扣4分；				
	积极配合甲方现场相关服务工作（2分）	10、不配合或拒绝配合的扣2分。			
作业效果	68	重点区域检查(18分)	每次抽查不少于10个位置，每项不合格扣2分		
		清运效果(20分)	每次抽查不少于10个位置，每项不合格扣1分		
		垃圾清运点抽查(10分)	每次抽查不少于5个位置，每项不合格扣1分		
		按要求每月不少四次全面检查(10分)	每次抽查不少于5个位置，每项不合格扣1分		
		经双方确认，由于垃圾清运导致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10分）	每项不合格扣1分		
总得分			100分		

备注 1、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甲、乙双方每月共同检查一次并评分：90分（含）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3、90分（含）以上不奖励不处罚，90分以下每少1分扣罚当月合同款的1%，75分以下扣罚当月合同款的20%，扣款体现到每月合同款中。

甲方检查人签名：

乙方确认人签名：

日 期：

日 期：

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标准

为了确保项目环境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有效防止环境污染，特制定本标准。

一、垃圾清运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碧水天源项目区域内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废弃物（床垫、沙发、木制品、陶瓷制品、塑胶制品等）的收集、转运、处理。

垃圾清运路线、运输及分类处理等方式须严格按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碧水天源项目垃圾桶内垃圾收集时必须给垃圾桶套上垃圾袋。

二、垃圾清运时间：

项目名称	清运时间（一）	清运时间（二）	备注
碧水天源	6:00-10:00	16:00-19:00	清运时间（一）开始时间可适当提前

三、垃圾清运频次：

碧水天源：2次/天

四、垃圾清运工作要求：

1、垃圾清运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2、项目垃圾及废弃物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

3、在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中，要注意保持周边环境卫生，严禁有漏桶、落渣、满桶、漏水等现象，必要时，要设置警示安全带；

4、装车完毕，要及时清扫现场及周边卫生，确保装车现场干净、整洁；

5、垃圾清运过程中，要爱护现场周边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照价

赔偿；

6、垃圾清运工作人员对项目所配套的环境设施(如垃圾桶等)要爱护、责任到人，如系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7、作业车辆外观整洁，密封良好，运输过程中无撒漏、滴漏现象。作业车辆驶入项目作业区域前必须冲洗车体，保持车体整洁无异味；

8、作业车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区域内驾驶车辆。

住宅小区垃圾清运方案

一、总则

1. 目的：为规范本小区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处理，确保小区环境卫生整洁，防止二次污染，保障业户健康，并符合东莞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东莞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东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3. 适用范围：本方案适用于本住宅小区内所有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日常收集、清运作业。

4. 基本原则：

日产日清：确保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清运，不滞留过夜。

分类收运：严格按照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清运。

密闭运输：使用符合标准的密闭式垃圾清运车辆，防止运输途中遗撒、滴漏和臭气散发。

规范作业：操作流程标准化，确保安全、卫生、高效。

环保无害：符合环保要求，减少对环境和业户生活的影响。

定时定点：严格遵守规定的收集清运时间段（7:00-9:00， 16:00-18:00）。

二、责任主体

1. 物业服务企业：

负责小区内垃圾桶（四分类桶）的设置、维护、清洁和日常管理。

负责监督指导业户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负责垃圾桶垃圾袋的套袋工作（详见流程）。

负责与具备东莞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专业清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负责监督清运公司的作业质量，确保其按合同及本方案执行。

负责清运作业区域的日常保洁和消毒。

负责建立清运台账，记录每日清运情况（时间、种类、数量、车次等）。

负责处理业户关于垃圾清运的投诉和建议。

2. 专业垃圾清运公司（供应商）：

必须具备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核发的《东莞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提供符合《东莞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技术规范》要求的密闭式压缩垃圾清运车辆（如后装式压缩车、侧装式压缩车等），车辆需保持外观整洁、性能良好、标识清晰。

配备符合要求的专业作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着统一工装，佩戴工牌。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本方案规定的流程进行清运作业。

负责将生活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如转运点、焚烧厂、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厂等）。

确保运输过程无抛洒滴漏，保持车辆密闭状态。

配合物业进行台账记录。

遵守小区管理规定，作业时注意安全，减少噪音扰民。

三、垃圾收集流程（物业负责）

1. 准备阶段（清运前）：

巡查与整理：保洁人员于清运时间段前（如 6:45-7:00 / 15:45-16:00）对小区内所有垃圾桶点进行巡查。

桶边督导（可选但推荐）：鼓励在投放高峰期（特别是早晚）安排督导员在桶边进行简易二次分拣和投放指导，提高分类准确率。

套垃圾袋：

在将垃圾桶内垃圾清空之前，由物业保洁人员检查垃圾桶内垃圾袋状况。

对于未套袋或垃圾袋破损的垃圾桶：保洁人员需在垃圾桶内套上符合标准（厚度、容量）的全新、完好的专用垃圾袋。确保垃圾袋完全覆盖垃圾桶内壁，袋口翻折套在桶沿外。

对于已有完好垃圾袋的垃圾桶：检查袋口是否扎紧或翻折好，确保无垃圾外露。

桶身清洁：定期（每日或隔日）对垃圾桶外壁进行擦拭清洁，保持桶身整洁无异味。清运后及时对空桶进行冲洗消毒（特别是厨余垃圾桶）。

归位摆放：确保垃圾桶在指定收集点摆放整齐，桶盖盖好，周边地面清洁，方便清运车辆作业。

2. 收集配合阶段（清运时）：

物业人员引导清运车辆安全、高效到达各收集点。

协助清运人员完成垃圾装车（如打开桶盖、协助定位等），监督其操作规范。

清运后，立即将空桶复位，清理散落垃圾（如有），并对收集点地面进行清扫和消毒（特别是厨余垃圾点）。

四、垃圾清运流程（清运公司负责）

1. 出车前检查：

检查车辆性能（刹车、灯光、液压系统、密闭装置等）是否正常。

检查车辆是否清洁，密闭性能是否良好。

驾驶员和作业人员佩戴好工牌、着工装，携带必要作业工具。

2. 按时到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7:00-9:00 / 16:00-18:00）到达小区指定入口/作业区域。提前或迟到需提前与物业沟通。

3. 规范作业：

车辆停放：在指定收集点安全停放车辆，开启警示灯（如需要），尽量减少占用车道，避免影响业户通行。

桶装对接：作业人员将垃圾桶（已由物业套好袋）稳妥推至车辆提升装置处。

密闭装车：操作车辆提升装置，将垃圾桶内垃圾（连同垃圾袋）倒入车辆密闭压缩箱体内。特别注意：倾倒过程中必须保持车辆后门或侧门与压缩箱体的密闭状态，防止垃圾和臭气外泄。

压缩作业：在箱体内对垃圾进行压缩，提高装载效率。

空桶复位：将清空后的垃圾桶平稳放回地面原位（或由物业人员复位）。

现场清理：作业过程中如有少量垃圾遗撒，立即清扫干净。确保作业点地面整洁。

禁止行为：禁止在非指定时间、地点作业；禁止野蛮装卸导致垃圾桶损坏或垃圾飞溅；禁止运输途中敞開箱盖；禁止滴漏、遗撒；禁止超速、鸣笛扰民。

4. 分类清运：严格按照东莞市垃圾分类要求，对不同类别的垃圾进行分类运输：

厨余垃圾：使用专用厨余垃圾运输车辆（通常为绿色标识），直接运至政府指定的厨余垃圾处理厂。

其他垃圾：使用其他垃圾运输车辆（通常为灰色/黑色标识），直接运至政府指定的焚烧厂或填埋场。

可回收物：由物业或特许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定期收集，清运公司不负责（或按特定合同约定）。

有害垃圾：由物业集中暂存，联系具有有害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收集运输。

注意：清运公司严禁将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混合装运（除非是符合规定的“其他垃圾”与少量未能完全分出的干垃圾混合，但需确保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独立清运）。

5. 密闭运输：装车完成后，确认车辆后门/侧门及箱体完全密闭锁止，方可驶离小区。运输全程保持密闭状态。

6. 终端处理：将垃圾运送至与东莞市城管部门签约的、指定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按要求进行处理。禁止随意倾倒。

7. 车辆清洗消毒：完成当日清运任务后，将车辆驶至指定清洗场站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保持车容整洁，消除异味。

五、时间安排与频次

收集/清运时间段：严格遵守规定的收集清运时间段（6:00-10:00，16:00-19:00），避开车流高峰期，不能与业主抢道。非紧急情况不得在此时段外作业。

清运频次：

厨余垃圾：原则上要求每日清运一次（可在早间或晚间时段进行）。

其他垃圾：根据小区垃圾产生量，通常要求每日清运一次（一般在晚间时段进行，或视情况早晚各一次）。必须确保日产日清。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根据积累量，由物业联系相关单位按约定频次（如每周或每半月）清运，时间应尽量避开业户休息高峰，并提前公告。

作业时长：清运公司应优化路线和作业效率，确保在每个时间段（3 小时）内完成小区内所有指定垃圾的清运工作，避免超时扰民。

六、卫生、消毒与除臭

1. 垃圾桶：物业保洁人员每日对垃圾桶（特别是厨余垃圾桶）进行擦拭清洁，清运后及时冲洗并用含氯消毒剂或其它有效消毒剂进行消毒。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

2. 收集点：每日清运后，物业保洁人员对垃圾收集点地面进行彻底清扫，并用消毒液冲洗或喷洒消毒。夏季或异味较大时增加清洗消毒频次。

3. 清运车辆：清运公司负责每次作业后对车辆箱体内部、压缩装置、箱门密封条等进行冲洗和消毒。

4. 除臭措施：可在垃圾桶内、收集点周边适量使用环保型生物除臭剂。确保垃圾袋质量，减少渗漏。

七、安全管理

1. 作业人员安全：清运人员需接受安全培训，作业时穿戴劳保用品（手套、口罩、工作鞋等）。规范操作车辆和提升装置，防止机械伤害。

2. 交通安全：清运车辆在小区内行驶必须限速（通常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注意观察行人（特别是儿童）和车辆。作业时设置临时警示标志（锥桶、警示牌）。

3. 消防安全：垃圾桶点及周边禁止堆放易燃物。清运公司注意车辆线路安全。物业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4. 业户安全：作业时注意避让行人，防止碰撞。清运噪音控制在合理范围。

八、监督与考核

1. 物业监督：

安排专人负责巡查监督清运公司的作业时间、规范、车辆状况、卫生情况等。

检查垃圾桶套袋、清洁消毒情况。

记录每日清运台账，核实清运数量。

受理业户投诉，及时反馈给清运公司并跟踪处理。

2. 清运公司自查：建立内部检查机制，确保作业符合规范和合同要求。

3. 业户监督：鼓励业户对垃圾清运工作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如不按时清运、混合清运、遗撒、噪音扰民等）可向物业或相关部门投诉。

4. 政府监管：接受东莞市、区两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监督检查。

5. 考核机制：物业根据合同条款和监督情况，对清运公司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合同续签挂钩。考核内容应包括准时率、规范作业、卫生状况、投诉处理等。

九、应急预案

1. 车辆故障：清运公司应配备备用车辆或紧急联系协作单位，确保故障后能在最短时间内（尽量在当日清运时段内）完成替代清运，并通知物业。

2. 垃圾量暴增（如节假日）：物业提前预判，与清运公司沟通增加清运频次或临时调整清运时间（需提前公告业户并获得理解），必要时申请增加清运车辆。

3. 恶劣天气（台风、暴雨）：根据政府发布的预警和指令，暂停户外作业。待天气条件允许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清运积存垃圾。物业做好垃圾桶固定和防雨措施。

4. 突发污染事件（如垃圾渗滤液泄漏）：立即启动污染控制程序，用沙土等吸附材料覆盖泄漏物，防止扩散，并报告物业及相关部门进行专业处理。

5. 业户投诉集中：物业及时调查原因，与清运公司沟通整改，并向业户反馈处理结果。

十、宣传与沟通

1. 向业户公示：物业将本清运方案的核心内容（尤其是清运时间、分类要求、投诉渠道）在小区宣传栏、业主群、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告知。

2. 倡导垃圾分类：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业户准确投放，从源头减少清运压力和污染。

3. 沟通机制：建立物业、清运公司、业户代表之间的沟通渠道，定期收集意见，持续改进工作。

十一、附件

1. 小区垃圾收集点平面分布图

2.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关键条款摘要）

3. 生活垃圾清运台账

4. 东莞市相关垃圾分类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